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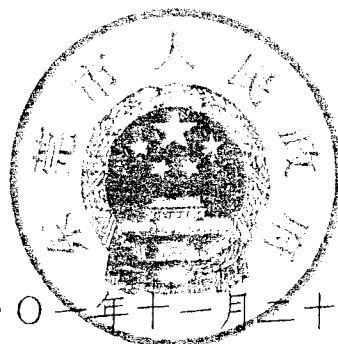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01〕104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和 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城区政府筹备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和《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

(2001—2010 年)

序 言

《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颁布以来，我市各级政府把妇女发展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强化规划实施的政府职能，切实采取措施，推动我市妇女发展规划的目标基本实现，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妇女参政议政程度不断提高。市人大女代表比例、市政协女委员和党代会妇女代表比例分别有所增长；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比例达42.2%，比1995年上升7.2个百分点。全市32个镇区党政领导班子100%配备女干部，其中5个镇区配上两名以上女领导干部。

——妇女获得更多的资源与就业机会。就业结构在调整中得到优化，全市城镇女性从业人员占城镇从业人员的42.14%，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女性比重达42.17个百分点。

——妇女接受教育机会增多，女性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基础教育基本实现性别均等发展，中高等教育女性比例上升。成人教育、各种业务学习培训与妇女学校的创办促进了妇女整体素质的明显提高。

——妇女卫生保健水平较大提高，健康状况得到改善。孕产妇保健覆盖率、非住院新法接生率、住院分娩率均有大幅度提高，孕产妇死亡率明显下降，妇女平均期望寿命达76.02岁。

——妇女权益保障进一步得到落实。坚决抵制婚姻家庭领域

丑恶现象，严厉打击重婚纳妾、拐卖妇女犯罪活动。

虽然我市妇女事业发展有了明显的进步，但是距离我们的最终目标仍有差距，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妇女的参政议政程度、参与经济活动的竞争能力仍要提高，妇女素质教育、卫生保健、婚姻家庭中的平等权利和流动人口中女性的发展问题仍需进一步实现。

2001——2010 年是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妇女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为全面推动我市妇女事业发展，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和《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 年）》，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从我市妇女事业发展的实际出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制定《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 年）》。

总 目 标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在经济、政治、教育、卫生保健、法律保护、社会保障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进一步提高妇女整体素质，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发展，促进妇女全面进步。

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到 2010 年，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共享资源的程度，妇女平等地、充分地参与社会经济，消除妇女贫困，提高妇女经济地位。

具体目标

- 1、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 2、基本实现男女平等就业
 -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确保男女就业机会均等。
 - 女性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40% 以上，扩大妇女在新兴产业、行业就业比例。
 - 妇女就业结构逐步合理，提高妇女就业质量。
 - 重点为长期失业妇女、贫困、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 3、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 在全市城乡实现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 4、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
 - 进一步改善女职工的劳动条件。
 - 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
- 5、减少妇女贫困人口

策略措施

- 1、保障妇女公平参与经济决策，逐步消除男女在经济

领域参与决策的差异。保障妇女在土地、技术、信息、信贷等领域与男子有平等共享资源的权利，帮助妇女自主创业。

2、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平等就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妇女平等就业的劳动管理机制，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就业的权利。

3、在录用劳动者时，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用工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者对女性提高录用标准。

4、积极开辟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充分考虑妇女就业的需要，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实行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形式，积极探索妇女弹性就业等办法。

5、大力开展针对女性特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促进妇女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鼓励妇女进行更广泛的职业选择。加大对妇女实施职业培训的力度，通过定点培训、走向培训和挂钩培训方式，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6、加强对农村妇女劳动信息、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的科技意识、技术素质和学习的能力；引导农村妇女剩余劳动力流动就业。

7、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的作用，加强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

8、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在管理和分配制度上，落实男女平等原则，在工作岗位安排上不得歧视妇女，不得降低妇女劳动报酬。

9、把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合同的内容，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10、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对企业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及时依法纠正和处理。

11、制定特殊扶持政策，重点关注贫困妇女，提高贫困妇女经济收入。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发展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

二、妇女参与决策及管理

主要目标

到 2010 年，妇女参与决策和社会管理的能力增强，参与程度及水平明显提高。

具体目标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人数有较大增加，参与范围进一步扩大。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要各配有 1 名以上女干部。

——镇（区）一级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有 1 名女干部并争取各配 1 名女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争取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增加。

——政府及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正职女干部比例有明显提高。

——居（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应占一定的比例。

- 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 提高社会各领域决策层和管理层妇女干部比例。

策略措施

- 1、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全社会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认识。
- 2、健全监督机制,保障妇女干部在被选拔、聘用及晋升时不受歧视。完善平等竞争机制和公务员制度,为妇女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促进妇女进入决策和管理层。
- 3、在选拔聘用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女性。在招聘录用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时,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
- 4、在平等竞争基础上,对某些特殊行业、部门招收录用女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给予政策优惠,或专项安排招收(录用)计划。
- 5、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加强女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女干部选拔到上一级职位上工作。
- 6、提高职工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注意发现和培养高层次的女性管理人才。
- 7、提高妇女干部参政议政意识,鼓励妇女参与竞争。保证女性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与男子享有同等的培训教育机会,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和教育,对女干部采用多层次、多方位的锻炼,不断提高妇女干部的文化、政治和业务素质。

三、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到 2010 年，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促进妇女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

具体目标

1、普及义务教育

- 小学适龄女童入学率达 100%，辍学率争取为 0。
- 初中女童毛入学率达 99.9%，辍学率控制在 0.5% 以下。
- 流动人口中的女童基本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 残疾女童的入学率达到 95%。

2、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我市要在十年内继续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成果，女童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0% 以上，毛入学率达 88% 以上。

3、提高高等教育在校女生的比例，不断减少男女生比例的差距

4、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缩短男女受教育差距

5、大力发展妇女成人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努力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达到 90%。

——农村劳动妇女普遍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7、提高妇女的科学教育水平

策略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宣传《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坚持男女受教育的平等权利，禁止性别歧视。

2、增强教育工作者的性别意识，把性别教育纳入业务培训中，尤其要做好教育的分性别统计。改革教材体系和课程设置，在大学中开设妇女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等课程，传播男女平等意识。

3、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妇女接受各类教育的权益。认真做好适龄女童的入学工作；各类高等学校在招生录取时不得歧视女性学生，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达到录取资格的女性学生；任何家庭不得以种种理由阻止女性学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

4、建立教育扶贫专项基金，解决部分地区经济困难的女生入学问题，降低女生辍学率。

5、教育妇女树立终身教育意识，逐步形成职前和职后不同教育培训系统相互贯通，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并举，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多样化培训并重的终身教育，努力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6、大力普及科技知识，特别是信息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知识，重视向妇女传授计算机和互联网知识，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精神，掌握科学方法。重视农村妇女的科技文化培训，大力创办农村妇女学校，以妇女学校为阵地，推动“一专多能”、“绿色证书”培训。

7、重视和发展特殊教育，为残疾妇女提供教育、培训机会，提高残疾妇女群众的素质。

四、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到 2010 年，妇女享有良好的卫生保健服务，育龄妇女享有基本生殖权利和保健服务。

具体目标

1、保障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提高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到 2010 年达到 78.6 岁。

——提高妇科常见病普查普治率。

2、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到 2005 年控制在 25 / 10 万以下，2010 年控制在 23 / 10 万以下。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2005 年达到 96%，2010 年达到 98%。

——全市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9.9% 以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9.9% 以上。

——消毒接生率达到 99.9% 以上。

3、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妇女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 2005 年控制在 1‰ 以内，2010 年控制在 0.8‰ 以内。

4、控制人口数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0/万。
- 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 88% 以上。
- 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7‰ 以下。
- 新婚期教育率达 98% 以上。

5、向特殊妇女人群提供保健服务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享有与户籍育龄妇女同等的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 为残疾妇女提供特殊的卫生保健服务。

6、妇女艾滋病病毒感染控制在较低水平

7、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农村改水受益率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
- 农村改水受益率达到 99.5%。

策略与措施

1、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妇幼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保护母亲婴儿健康权利。强化卫生行政执法力度，加大对卫生保健产品、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危害妇女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

2、深化妇幼卫生改革，实现医疗卫生服务观念和服务模式从以病为本向以人为本的根本转变，治病与保健相结合，不断满足广大妇女的健康需求。在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中，合理安排妇幼卫

生保健服务经费和科研经费。到 2010 年妇幼卫生经费占卫生经费的 8~10%。

3、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和推行妇幼保健保偿和计划免疫保偿、合作医疗等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提高妇女享受卫生保健的水平和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4、健全妇幼保健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的内涵建设，切实提高卫生保健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妇幼卫生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特别是加强基层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强化基本知识、基本技能。

5、针对妇女一生中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继续开展妇女常见病的普查普治工作，控制和减少妇女更年期综合症的发生，加强老年期保健。

6、实施“母亲安全”工程。重点加强急救和产科建设，强化高危孕产妇的筛查、监护和管理，提高住院分娩率，保证孕产妇获得基本卫生保健和必要的医疗救助。提高产科质量，减少滞产、难产发生；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降低剖宫产率。

7、加强农村卫生组织建设，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做好预防保健综合服务。预防、筛查和治疗农村妇女常见病。

8、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强化社区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推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心理卫生工作，提高妇女的心理健康水平。把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基层管理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为城市流动人口中的妇女提供保健服务。逐步将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纳入流入地孕产妇保健范围。

9、加大计划生育宣传力度，培养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提高全民优生优育意识。建立和健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研究推广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为育龄夫妇提供生殖保健和避孕节育优质服务。指导育龄夫妇做好生育计划和落实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防止意外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10、开展性健康、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咨询。中等以上学校要普遍开设人口与青春期、性保健、生殖保健讲座或课程。大力宣传和普及防止艾滋病知识，提高艾滋病知识知晓率。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采血机构和血制品生产单位的管理。

11、开展生殖保健科学研究，提高对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水平。通过宣传和培训，在社会上树立和传播正确的妇女健康观念；普及健康知识和信息，提高妇女自我保健和利用卫生服务的能力。

12、推动妇女参加全民健身运动。提倡社区资源共享，利用现有体育设施，在社区、公园兴建和开辟健身场所，为妇女健身提供条件，提高妇女身体素质。

五、妇女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妇女更加广泛地享有各种权利并得到进一步实现。

具体目标

1、 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规定和政策

2、 依法保护妇女婚姻家庭和财产权利

——预防和打击破坏一夫一妻制度的违法行为。

——积极受理、及时审理涉及妇女财产权利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

——保障农村妇女享有与居住地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土地补偿费和股份分红。

3、严厉打击侵害妇女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积极受理侵害妇女刑事案件,提高破案率、起诉率和结案率。

4、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降低家庭暴力发生率,提高家庭暴力案件的受案率。

5、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重点关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妇女。

6、维护妇女的合法申诉权利

策略措施

1、宣传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提高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在司法人员进行性别意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其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自觉性。

3、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监督，确保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有效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4、加强保护妇女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实行适当优先原则。及时受理、审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继承权、住房和子女抚养权。

5、惩处危害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重婚犯罪。选择典型重婚犯罪案件公开宣判，扩大社会影响。坚决打击和取缔各种违法婚姻行为。

6、严厉打击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猥亵妇女、拐卖妇女及强迫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

7、有效预防、及时打击卖淫嫖娼，坚决取缔色情陪侍活动。

8、坚决打击贩卖、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和帮助妇女充分认识毒品对母婴的危害。发动社会力量，帮助女戒毒人员进行综合矫治。

9、发挥“110”报警作用，及时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有效制止家庭暴力。

10、设立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专项基金，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

11、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网络，确保受害妇女申诉权实现。

12、建立妇女庇护场所，为受家庭暴力妇女、被拐卖妇女及

其他特殊困难妇女提供生活帮助、心理治疗。

13、依法保障妇女享有办理婚姻登记的权利，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合格率达到100%。

14、发挥24901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作用，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妇女提供帮助。

六、妇女与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妇女持续发展。

具体目标

1、为妇女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宣传性别平等意识，改变社会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
- 树立和提高女性形象。

2、妇女享有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

——妇女充分享有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并享有其待遇的权利。妇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率达到95%。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达到95%。

——建立和完善城市贫困妇女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特殊困境妇女的生活。

3、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新型家庭

策略与措施

1、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决策者的性别意识，宣传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逐步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

2、将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和文化艺术工作。向全社会宣传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通过对先进典型宣传，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女性形象；坚决制止影视、书报刊中对妇女形象的贬低和污辱性描绘。

3、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妇女均能按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推动生育保险工作，实行生育保险养老、工伤等险种统一收费，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权益。切实保护妇女享受各项社会保障待遇。

4、特别关注老年妇女、残疾妇女、贫困妇女的生活状况，妥善解决生活和工作问题。

5、推动以社区为中心的老年公益事业发展，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提高城市社区家政服务水平，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提高社区资源共享，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活动空间。

6、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文化生活和家庭美

德建设。深入开展科技进家家富、道德进家家和、法律进家家安、文化进家家乐的“四进家”活动，提高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继续开展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活动，创造优美的生活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

组织与实施

1、我市两级政府负责规划的实施。

——各级政府应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并纳入当地管理，纳入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规划的实施。

——镇区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配备 1 名兼职干部。办公室工作经费由本级政府拨给。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专项工作经费，逐年增加妇女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

3、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东莞市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规划实施的督导、协调和监测评估。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规划实施。

5、在继续坚持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国家统计局、法律监督的基础上，形成妇女发展的监督机制。

6、坚持分类指导，抓好示范，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实施规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三年进行一次表彰。

7、规划由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监测与评估

1、各级政府要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达标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和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策略、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2、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评估组和统计监测组。

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审评统计监测报告，分析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一定领域或一定地区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指导下级开展评估检查工作。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职责是：根据国家纲要要求，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建立妇女数据库；收集、整理有关妇女发展数据指标，定期编写监测统计

报告；指导下级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3、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做好监测评估工作。各镇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立相应监测评估机构，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4、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建立定期检查、评审制度。

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

(2001—2010 年)

前 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二十一世纪的第一个十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我市在全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基础上，正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科学技术的进步日新月异，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今天的儿童将是我国二十一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宏伟目标的中坚力量，是综合国力竞争的人才资源。

九十年代初国务院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为确保《纲要》在我市的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了儿童发展“九五”规划，结合本地规划，落实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为二十一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全面推进我市儿童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组织基础和物质基础。主要表现在：

——2000 年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2.98‰和 14.65‰以下；

——2000 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6.65/10 万；

——2000 年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下降到 5%；

——0-6 岁儿童保健覆盖率到 2000 年达 97.4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到 2000 年达 83.2%，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到 2000 年下降至 0.67%。新生儿破伤风感染率全部消除；

——2000 年全市村委会一级办园率达 56.5%，3-6 岁幼儿入园率达 93%，部分撤销小学附设学前班，基本实施 6 周岁儿童入读小学一年级；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9.99%，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9.83 %以上，在全市各地区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在 1995 年我市已普及了高中教育；

——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全市 90%以上残疾儿童都能与正常儿童基本同步实施义务教育。

——全市已办各类家长学校 700 多所，有 90 %的儿童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了保育、教育儿童的科学知识。

——农村改水受益人口覆盖率和卫生厕所的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 %和 100 %；

我市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各项指标虽然取得了明显进展，但由于我市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够平衡，儿童事业发展也不平衡。儿童教育、儿童卫生保健与实际需要仍有一定的差距。婴儿死亡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离市规划指标要求尚有距离；我市镇区村级办园率较低，只有 56.5%，师资的数量和质量仍有待提高；儿童少年合法权益受侵犯和少年犯罪的情况时有发生；儿童事业工作经费不足，还欠缺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的有力政策和措施。

在基本实现《东莞市儿童发展“九五”规划》指标和落实《九

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主要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儿童发展的现状和现代化建设发展需要，现制定《2001——2010年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作为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做好儿童工作，全面提高儿童素质，培养造就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一代新人的行动方向。本规划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为依据，参照《2001——201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以“提高全民族素质，从儿童抓起，努力培养一代新人”为指导思想，以相关部门的发展规划为基础，在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环境、儿童与法律保护等四个领域，提出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东莞市儿童发展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总 目 标

到2010年东莞市儿童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儿童事业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在全市建立并完善适应儿童发展的需要，与东莞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相一致的儿童工作体系、法律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参与的权利。儿童发展主要指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and 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儿童的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

主要目标及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改善儿童卫生保健服务，全面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目标与指标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到2010年，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99.5%。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2010年控制在70/万以下。

2、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2005年控制在25/10万以下，2010年控制在23/10万以下。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2005年达96%，2010年达98%。

——到2010年，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9.9%以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9.9%以上。

——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005年分别控制在13‰、15‰以下，2010年分别控制在12‰、14‰以下。

——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儿童保健管理率2005年达96%以上，2010年达97%以上，逐步提高女童及流动人口中儿童接受卫生保健服务的水平。

——继续保持高水平的常规免疫接种率，2005年以镇为单位达95%以上，逐步将新的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管理。

3、提高儿童营养水平，增强儿童体质

——到2010年，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以2000

年为基数下降 1/4。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2005 年控制在 3.5%，2010 年控制在 3%。

——婴儿母乳喂养率 2005 年以市为单位达 85%。

——合格碘盐食用率 2005 年达 98%，2010 年达 98%以上。

——中小学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率 2005 年达 90%以上。

——人均公共体育场所面积 2005 年达 0.4 平方米，2010 年达 0.6 平方米。

4、加强儿童健康教育

——减少未成年人吸烟，预防未成年人吸毒。

——预防和控制性病、艾滋病、结核病的增长和蔓延。

——提供多种形式的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指导及不良心理矫正服务。

策略与措施

——深化妇幼卫生体制改革，逐年增加对妇幼卫生、计划免疫基本服务经费的投入。切实落实和规范妇幼保健机构的财政补助方法，到 2010 年，妇幼卫生经费在卫生经费中所占比例达到 8—10%。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的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制度，强化妇幼保健工作的全行业管理；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法行医、非法接生、非法堕胎等损害妇女儿童健康的违法行为。建立妇幼

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监督体系，促进医疗保健机构提高妇幼保健技术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推行妇幼保健保偿、计划免疫保偿、合作医疗等多种形式的保障制度，提高儿童享受保健水平和抵抗疾病风险的能力。

——多渠道筹集贫困家庭疾病援助资金，帮助特困家庭孕产妇和儿童获得必要的医疗援助，加强对弃婴和孤儿的医疗救助。

——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 and 规划化服务，保障妇女儿童及时、就近享有基本卫生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使优生、优育、优教的知识宣传和技术服务深入到家庭。

——流动人口聚居的地区，社区政府派出机构要建立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和儿童的登记制度，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的指标；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要为流动人口中的孕产妇、儿童提供卫生保健、计划免疫系列服务。

——以地中海贫血干预为突破口，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以市为单位设立产前诊断中心、遗传病诊断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重点抓好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和遗传咨询、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努力降低地中海贫血在出生缺陷中的比例。

——全面开展妇女生殖保健系列服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孕

产期保健服务。在全市特别是农村继续实施“母亲安全”工程，设立高危孕产妇的筛查、监护和管理，建立有效的转诊系统，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推广新生儿复苏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发生率，减少和消除因孕期、产期和哺乳期不良因素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的理论研究与适宜技术推广。继续推广和应用计划免疫、口服补液疗法、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等适宜技术。研究减少新生儿疾病、儿童营养不良、儿童意外伤害等预防措施。

——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增强常规免疫的有效性，逐步将乙肝、风疹、腮腺炎等疫苗接种纳入常规免疫管理，预防性注射达到安全注射标准。

——倡导科学喂养和良好的饮食习惯，改善儿童营养。在学校分步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农村及贫困地区因地制宜采取“大豆行动计划”等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学生营养餐，预防营养过剩。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健和利用卫生服务能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结合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大力宣传基本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性病和艾滋病的危害、预防及自我防范知识；在青少年中进行青春期教育、预防吸烟和吸毒的教育。

——积极防治儿童多发病和常见病，重视儿童视力、口腔和

听力保健，重点在幼儿园、中小学开展牙病防治和控制屈光不正的工作。

——重视儿童体育，有条件的社区、乡镇为儿童健康提供必要的体育设施。学校推行儿童体育与健康个体标准评价，培养儿童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保证中小学生在每天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

——重视儿童心理卫生知识的普及。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指导课程，抓好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配备和培训，省、市一级学校要建立心理健康咨询（辅导）室；市、镇（区）逐步建立儿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加强对儿童心理行为的监测，对行为异常儿童及时采取干预和康复措施。

二、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 1、发展 0-3 岁婴幼儿教育，普及幼儿三年教育，提高学前儿童受教育率。
- 2、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 3、实现残疾儿童与一般适龄儿童同步入学。
- 4、全面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 5、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具体指标

1、城镇基本满足婴幼儿托育与参加集体游戏活动的需要，农村有一定的婴幼儿教养机构和游戏中心。

2、到2010年，本市3—5岁儿童入园率达96%以上，全市基本满足幼儿学前三年入园需要。

3、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入学率达100%，辍学率争取为0；初中毛入学率达99.9%，辍学率控制在0.5%以下；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

4、小学、初中毕业生毕业率分别达99.9%、99%以上。

5、小学、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达99.8%、98%；小学专任教师大专率达80%，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达70%，幼儿园教师学历达标率达100%，保育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6、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率达100%，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率达100%。

7、家长学校办校率达95%；儿童家长家教知识知晓率达95%。

主要措施

1、各级政府确保建设教育强市的各种经费投入，进一步落实已有的筹措教育经费的各项政策、法规，切实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总量。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到《教育法》规定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

2、改造薄弱学校，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各镇区要按期按质完成改造薄弱学校任务，改善办学条件；要加快对规模较小的学校实施联合办学的步伐，调整学校布局，消除“大班制”。

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推进学校现代化建设。

3、切实把婴幼儿教育纳入大教育体系，建立完善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依法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经费，继续办好一定数量的公办或集体办幼儿园，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或私人举办幼儿园。每个镇区要办好一所示范中心幼儿园；农村有一千常住人口以上的村委会要办一所独立幼儿园。城市每个社区至少办好一个学前儿童保教服务指导机构。强化政府职能部门对托幼事业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职能，切实加强对各类托幼儿园所建设和保教工作的行政和业务规范化管理。

4、切实把特殊教育纳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总体规划之中，抓好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继续办好东莞启智学校。

5、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培养儿童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深化中小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营造生动活泼、主动学习的氛围。

6、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创建一批多功能的教育实践活动基地；进一步办好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加强社会实践环节，培养广大儿童少年艰苦奋斗、刻苦耐劳的精神和顽强的意志品格，增强自学、自理、自强、自护、自律能力。

7、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及高素质的来源补充；加强师德教育，通过进修、自学考试及教师的全员培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实行校长职级制，重点提高镇

(区)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8、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儿童体育与健康个体评价标准。

9、加强信息技术教育和英语教育，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手段现代化。中小学基本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市直属学校为先行点，推进中小学建设校园网，逐步实施“校校通”。

10、发挥社区在流动人口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流动儿童登记制度，把流动儿童就学问题作为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中的重要内容，确保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1、开展扶助城乡特困家庭学生就学工作。建立以国家和学校投入为主渠道的“贷、奖、助、补、减”助学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孤儿就学的有关优惠政策，多渠道建立助学基金，确保经济困难和学习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12、进一步充实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加强新时期家庭教育研究工作，扩大家庭教育宣传及指导覆盖面，帮助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掌握现代科学育儿的知识和方法；启迪和开发婴幼儿的智力，培养其健康的体质、良好的生活习惯与求知欲望；建立多元化家长学校办学体制，提高各类家长学校办学效益，全市创建50所示范性家长学校。

13、积极发挥有关部门的社会教育功能，形成条块结合的儿童科学教养指导、服务网络，实现儿童教育科学化和社会化。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创造良好的社区环境，为儿童教育服务。

三、儿童与生态环境

主要目标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

具体指标

- 1、农村享有安全饮水人口覆盖率达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农村自来水末梢水四项指标总合格率达 99%。
- 2、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100%，其中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99%以上。
- 3、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 4、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保持在国家规定功能区标准。
- 5、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5.5 平方米以上。
- 6、法定传染病发病率逐步下降
- 7、发展儿童食品、用品、游乐设施，提高质量、安全及格率。
- 8、市、镇（区）都建有一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儿童校外活动场所，每个社区因地制宜创设儿童活动场地；适合儿童的各类科普、文化、体育等场所免费或优惠向儿童开放比例逐年提高。

主要措施

- 1、研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地方性法规，加大宣传《环境保护法》和《水法》的力度，加强水源保护。制定并落实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办，把农村改水改厕作为农村奔小康工程的重要指标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的主要考核内容，继续在

农村深入开展“改水、改厕、健康教育”三位一体的活动。

2、广泛开展儿童环保意识教育，引导儿童树立爱护环境的良好道德伦理观念和行为习惯；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和绿地面积，积极防治“三废”对水质、大气等环境污染；建立大气监测制度及城市空气质量周报、日报制度。

3、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中要有宣传保护妇女儿童、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内容。

4、把儿童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场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总体规划。

5、充分发挥社区对儿童的服务、监护、管理和教育功能，社区内有关单位科技、文化、体育场所节假日免费或低费向辖区内儿童开放。加强城乡各类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向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提高社会效益。

6、建立健全市、镇（区）、村三级少儿文化活动中心网络，重点兴办镇（区）农村少儿文艺活动室。建设少儿文艺创作队伍，开展少儿文艺作品评奖、文艺创作研讨活动，鼓励创作优秀儿童图书、歌曲、影视等作品。坚持办好三年一届市少儿艺术花会及单项少儿艺术竞赛活动。

7、形成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组织网络，巩固和扩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儿童科普工作队伍，为儿童提供参与科学实践的机会和场所。

8、建立和健全儿童食品、玩具、用品的研制、开发机构和质

量监控机构，制定完善相应的生产、销售规定并监督实施。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依法保障儿童生存、发展的权利。
- 2、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儿童权益保护体系。
- 3、困境儿童得到有效的保护。

具体指标

- 1、市建立儿童法律援助分支机构。
- 2、控制并减少以儿童为侵害目标的各类刑事案件，保护儿童人身安全。
- 3、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达 100%。
- 4、儿童监护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达 95%。
- 5、对儿童进行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的教育率达 95%。
- 6、市儿童福利院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 7、提高流动人口中儿童的接受保健服务和受教育率。
- 8、杜绝使用童工。
- 9、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
- 10、提高未成年人帮教对象帮教率。

主要措施

1、宣传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母婴保健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体系，并加强执法监督，树立尊重儿童、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依法保护儿童权益的良好社会风尚。

2、建立健全儿童法律保护工作机构，协调检查、督促儿童权益保障法规的贯彻落实。严厉打击教唆未成年人犯罪、拐卖儿童、危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等犯罪行为，坚决制止遗弃女婴和残疾婴幼儿违法行为。

3、教育和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增强法制观念，提高监护人对儿童保护的责任意识，提高未成年人运用法律自我保护的能力，保护儿童免遭社会及家庭暴力、虐待以及各种形式的身心伤害，保障儿童人格与尊严受到尊重。

4、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帮教队伍，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早期预防和科学矫治。

5、加强儿童司法保护。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在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都要给予特殊的、有别于成年人的待遇。

6、进一步强化流浪儿童收容机构的收容、教育、遣返功能，在流浪儿童相对集中的市区建立流浪儿童援助中心。协助做好流浪儿童回归安置工作。

7、探索建立儿童社会福利社会化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救治工作。在完善政府开办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福利服务，在社区内建立残疾儿童寄托所、工疗站及康复培训设施，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技能培训和指导。

8、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鼓励公民依法收养，使更多孤儿、弃婴回归家庭，在正常的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

9、依法加强娱乐场所、文化市场和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未成年人涉足不利于身心健康的场所；严禁淫秽、迷信和渲染暴力、恐怖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进入市场；制订落实儿童不宜观看的影视和广告的限制规定和措施；加强对营业性网吧的管理，限制儿童进入网吧。

10、大力开展警校共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加强校园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在学校周边附近开设歌舞厅、游戏机室、网吧等。

11、加强对企业用工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惩处。

12、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形成尊重女性的良好社会氛围。教育女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13、开拓儿童发展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性、区域性的交流活动。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关于儿童发展方面的联系与合作。

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1、东莞市各级政府负责本规划的实施，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

2、各镇（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儿童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中优先考虑，统筹安排，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保证如期达标。同时接受人大、政协检查监督。

3、全市各级政府应把规划的实施纳入议事日程，纳入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4、市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划要求和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5、全市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本规划的实施，同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赞助，并多方努力争取国际方面或港澳地区的援助与合作。重点扶助农村贫困地区儿童发展。

6、在坚持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部门、法律监督的基础上，形成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监督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反馈和交流，建立定期检查、评审制度，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

7、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及时总结推广具有实效

和创新的经验。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三年组织一次检查、总结、表彰活动，奖励对实施规划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8、注重对儿童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指标的对策进行调查研究，大力推广科研成果和适宜技术。

9、各宣传单位应积极开展对实施规划的意义及规划中各项目标、措施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对各级政府实施规划的监督作用。

10、本规划由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监测评估

1、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本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达标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和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策略提供依据。

2、本规划各项可量化的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统计制度及常规调查。

3、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统计监测负责制定本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全市联网的儿童发展状况数据库；向省、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市级儿童状况统计监测报告；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市、镇（区）儿童规划的统计监测工作。

专家评估组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专家评估组负责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审评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一定领域或镇（区）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指导各地儿童规划的评估检查工作。

4、各镇（区）政府都要建立儿童规划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认真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5、进一步完善市、镇区两级监测统计报表报送制度，完善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及镇妇女儿童工作领导小组的自查自评制度。2006 年进行中期评估，向同级及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中期评估报告；2011 年进行终期全面评审，向同级及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终期评估报告。

主题词：综合 妇女 儿童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0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